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Office Tower A，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 100020，China
Tel：（8610） 58785588 Fax：（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3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

[^0]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19日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38号《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止目前是否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是否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及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专利申请权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

| 序号 | 专利权证书号 | 专利权名称 | 申请 <br> 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 <br> 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1 | ZL20092014306 <br> 7.5 | 一种耐磨的螺旋输 <br> 送机螺旋叶片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 .23 | 发行人 | 开晓胜 <br> 吴良俊 |
| 2 | ZL20092014306 <br> 6.0 | 带式输送机导料槽 <br> 的压紧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 .23 | 发行人 | 开晓胜 <br> 黄志品 |
| 3 | ZL20092014306 <br> 5.6 | 输送机的同步张紧 <br> 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 .23 | 发行人 | 开晓胜 <br> 徐庆平 |


| 4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82021134 } \\ 0.9 \end{gathered}$ | 垃圾焚烧炉尾气急冷反应塔 | 实用 <br> 新型 | 2008．12．17 | 发行人 | 开晓胜刘安基 |
| :---: | :---: | :---: | :---: | :---: | :---: | :---: |
| 5 | $\begin{gathered} \hline \text { ZL20082021134 } \\ 1.3 \end{gathered}$ | 翻动式完全燃烧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8．12．17 | 发行人 | 开晓胜刘安基 |
| 6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82021134 } \\ 2.8 \end{gathered}$ | 布袋除尘器 | 实用 <br> 新型 | 2008．12．17 | 发行人 | 开晓胜刘安基 |
| 7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82021134 } \\ 4.7 \\ \hline \end{gathered}$ | 顺推式炉排垃圾切割搅拌机 | 实用 <br> 新型 | 2008．12．17 | 发行人 | 开晓胜刘安基 |
| 8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92014275 } \\ 3.0 \end{gathered}$ | 摇动式顺推机械炉排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1．16 | 发行人 | 开晓胜刘安基 |
| 9 | $\begin{gathered} \hline \text { ZL20092014306 } \\ 2.2 \\ \hline \end{gathered}$ | 袋式粉尘回收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23 | 发行人 | 开晓胜胡良平 |
| 10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92014306 } \\ 4.1 \\ \hline \end{gathered}$ | 输送带的双向空段 <br> 清扫器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23 | 发行人 | 开晓胜徐庆平 |
| 11 | $\begin{gathered} \hline \text { ZL20092014306 } \\ 3.7 \\ \hline \end{gathered}$ | 顺槽伸缩式输送机胶带收放带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23 | 发行人 | 开晓胜胡良平 |
| 12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92014324 } \\ 3.5 \\ \hline \end{gathered}$ | 带式输送机滚筒清扫装置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3．06 | 发行人 | 开晓胜潘戎飞 |
| 13 | $\begin{gathered} \text { ZL20092017162 } \\ \text { 3.X } \end{gathered}$ | 国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4．13 | 发行人 | 开晓胜黄志品 |
| 14 | $\begin{gathered} \hline \text { ZL20092014306 } \\ 1.8 \\ \hline \end{gathered}$ | 鄂式分片破碎双齿辊机 | 实用 <br> 新型 | 2009．02．23 | 发行人 | 开晓胜黄志品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发行人缴纳专利权年费的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已按规定缴纳了专利年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规定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摇动式顺推机械炉排＂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申请号为200910116100．x。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国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申请号为200910116518．0。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2月13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垃圾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申请号为2008102339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及《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费，专利审查费等费用缴纳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质审查并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因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相关费用而被视为撤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未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驳回专利申请权的通知。

## 二，请发行人说明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于2005年12月将共计 81.72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开晓胜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0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截止2005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进行分配，同意为奖励开晓胜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将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各自通过本次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得 11.96 万股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所得 8.47 万股，共计 81.72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开晓胜。

2005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分别将各自通过本次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所获得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开晓胜。

2005年12月1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皖国资办改革函［2005］581 号），对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和股权结构进行了批准。

2005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出具的《情况说明》，2005年为奖励开晓胜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同意将各自通过截至2005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得 11.96 万股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所得 8.47 万股，共计 81.72 万股股份，以无偿股份转让的方式赠与给开晓胜，自愿放弃截至2005年7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所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的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于2005年12月转让给开晓胜的 81.72 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为发行人利润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而非王金元，开胜林，赵艮辞，赵敬辞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并且，该等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转让完成后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备案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该等转让行为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发起人股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 燕
$\frac{2 \cdots \cdots 1}{\text { 孙 冲 }}$

单位负责人：$\frac{\text { 王 玲 }}{3}$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    北京上海深场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硅谷香港东京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Guangzhou Xi＇an Chongqing Hangzhou Tianjin Suzhou Qingdao Jinan Silicon Valley Hong Kong Tokyo New York

